JAN28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5663435 日期：2025年1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代表受益人——一名机械工程师——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即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为其未能证明拟议事业的全国重要性，也未能证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是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受益人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受益人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符合国家利益”的工作邀请要求。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与全国重要性；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且根据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件，受益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议事业。尚待裁定的其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根据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受益人拟议事业的全国重要性。

A. 实质价值与全国重要性

Dhanasar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全国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全国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指出“ 我们寻找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 ”，且“ [a]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全国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全国甚至全球影响。 ”同上。本办公室还指出，“ [a]一项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事业，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全国重要性。 ”同上，第890页。

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因为它属于上述具有实质价值的领域范围。因此，本办公室将首先确定记录中所显示的受益人事业，然后评估支持该事业全国重要性的证据。

受益人的拟议事业是“ 利用先进计算、人工智能、人机界面和定向能来设计音频产品的关键组件，为[已隐去]，The [已隐去]的子公司。 ”受益人的事业侧重于使用“ 这些技术设计创新硬件和机械组件，增强各类音频设备的自动化机械和制造工艺，从而为消费群体生产更广泛的最先进、独特、可靠和安全的音频产品。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优势证据标准，忽视了关键证明性证据，并错误地认定拟议事业需要在全国层面有利于美国或具有地理广度才被视为具有全国重要性，而非聚焦于拟议事业的性质。然而，尽管审理主任指出全国重要性可通过事业的地理广度来证明，审理主任正确地强调“ 相关问题不是该个人将从事的领域

或职业的重要性”，而是“聚焦于[受益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尽管受益人的事业——为音频设备设计硬件和机械组件以及向客户分销安全音频产品——涉及先进计算、人工智能和人机界面等领域，这些领域总体上具有全国重要性，但仅仅在一个重要领域工作不足以确立拟议事业的全国重要性。例如，这些技术的课堂教学活动本身可能具有实质价值，但通常本身并不表明对这些领域更广泛的影响，通常也不会确立其全国重要性。在此，申请人也未证明受益人的拟议事业推进了这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在该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

记录中的证据也未以优势证据——即更可能而非不可能——证明受益人的事业将“以明显有利于美国公众的方式推进美国在若干关键和新兴技术方面的能力，即利用这些技术增强游戏体验并确保先进音频技术的完整性”，或“有助于推进美国吸引和留住STEM工作者的利益，鉴于这些领域合格工作者短缺，这一点至关重要”。所称的职业或职业技能短缺并不使拟议事业在Dhanasar框架下具有全国重要性，此类短缺由美国劳工部通过劳工证程序直接处理。此外，关于新兴技术潜在增长的宽泛陈述和预测——基于受益人在[已隐去]的就业——并未证明可直接归因于其拟议事业的前瞻性影响，也未确立其事业将如何影响该行业超出公司客户和业务运营的范围。在此，除这些主张外，尽管受益人的雇主规模及其影响范围，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自身的任务达到全国重要性事业的水平。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作为音频产品硬件和机械组件设计师的事业本身在该领域具有全国影响，或以Dhanasar所设想的方式提供重大积极经济效应。

由于本办公室对此问题的认定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保留申请人是否满足Dhanasar框架其余要件的问题。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资格，也未能以自由裁量方式证明其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